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義國人字第11200003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第4次代理教師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 111學年第3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

1、一般科(代理實缺兼導師)：正取陳奕如1員、備取陳則佳。

(二)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：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次招考。

二、備註

(一)正取者請於111年1月31日上午9時，攜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(曾於本校任職者免附)、印章及戶口名簿(無眷屬加保免附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(二)本校代理教師已補足正取名額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。

(三)本校附設幼兒園尚缺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1名，續辦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。

(四)簡章請詳第3招。

校長 吳惠貞